

让法治成为我们共同的生活方式

公民必知的 法律权利

全集

Gongmin Bizhi de Falü Quanli Quanjì

寇 锋◎著



了解法律权利
防范法律风险
法治让生活更安全、更美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民必知的 法律权利

全集

Gongmin Bizhi de Falü Quanli Quanji

寇 锋◎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必知的法律权利全集 / 寇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
ISBN 978-7-5118-7440-5

I. ①公… II. ①寇… III. ①公民权—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5423 号

公民必知的法律权利全集
寇 锋 著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22.25 字数 406 千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440-5

定价:3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让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代自序)

法治是市场经济发展和市民社会形成的必然要求,其核心价值是对公民权利的平等保障。

法治社会包括精神和制度两个层面的内容。精神层面是指法治精神的形成,即整个社会对法律至上地位的普遍认同和坚决支持,养成自觉遵守法律,并且通过法律或司法程序解决政治、经济、社会和民事等方面的纠纷的习惯和意识。在制度层面是指反映法治精神的制度的建立,即法治社会的法律是通过规范的民主程序产生出来,并且其司法和执行过程通过规范的秩序受到全社会的公开监督。

德国法学家耶林认为,法治社会并非自生自发演进形成的,而是靠不断地斗争去争取权利,去激活法律。他提出为权利而斗争不仅是主张自己利益的任何一位市民的权利,同时也是市民的一项义务。由此可见,让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意味着法治不仅仅是一种法律至上的精神信仰,一种权利本位的法治观念,更重要的是将法律价值内化为行为准则的法治自觉。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已经进入新的阶段。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首先,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其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再次,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最后,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等。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源自信仰。只有公民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公民才会对法律的产生信仰,法律才能真正树立起权威。通过良法善治,最后实现法治。

我国现在已建成了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体系,为我国公民权利的发展和进步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在我国,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普遍提高,但大多数公民毕竟没有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缺乏良好的法律素养和有效的法律技能,实践中往往不能有效维护自己权利,久而久之,形成“法律无用”、“信访不信法”的观念,直接影响法治社会的建设进程。



为此,本书尤其重视其实用价值,内容上以公民权利为中心,视角上从法律维权的角度,全面介绍与公民工作、生活联系最密切、最重要的诸如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事权利、社会权利和公法权利等各项权利的基本内容,并辅以关联法律、维权指引和典型案例,供读者参考。期望通过本书能给读者朋友们在法律方面提供一点有价值的帮助。若能如此,也算为中国法治社会建设尽了一份绵薄之力。希望法治能早日成为我们共同的生活方式。

最后,本书得以付梓,感谢法律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关心和帮助,感谢我的家人对我写作的支持。

作 者

2015年1月27日



总目录

Part 1 ➡ 人身权利篇	001
Part 2 ➡ 财产权利篇	045
Part 3 ➡ 商事权利篇	109
Part 4 ➡ 知识产权篇	145
Part 5 ➡ 社会权利篇	177
Part 6 ➡ 公法权利篇	221
Part 7 ➡ 权利救济篇	257

目 录

Part 1	001
人身权利篇	001
第一章 人格权	003
第一节 生命权、健康权与身体权	003
➤ 公交司乘人员掐死花季少女,赔偿受害人家属精神抚慰金 30 万	006
第二节 姓名权	007
➤ 犯罪后假冒他人,侵犯他人姓名权应担责	009
第三节 肖像权	010
➤ 赵本山诉天涯公司侵犯肖像权案	012
第四节 隐私权	013
➤ 电视剧泄露公民手机号被诉侵权	014
第五节 名誉权	015
➤ 徐大雯与宋祖德、刘信达侵害名誉权民事纠纷案	017
第六节 荣誉权	018
➤ 锦州侵害学生荣誉权案终审 法院判决市教委向女大学生道歉,赔偿损失 4 万多元	020
第七节 婚姻自主权	021
➤ 北京一少女状告父母剥夺婚姻自主权	023
第八节 人身自由权	023
➤ 强送父亲治精神病,女儿被判侵犯父亲人身自由权	025
第九节 一般人格权	026
➤ 上海首例侵犯贞操权案一审宣判 被告被判赔 3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027
第二章 身份权	030
第一节 配偶权、亲权(监护权)与亲属权	030
➤ 妻子沉溺麻将不顾家 丈夫三次诉离终获准	038
第二节 继承权	039
➤ “新七浦”创始人胡某遗产继承案	043



Part 2	045
--------	-----

财产权利篇	045
--------------	------------

第三章 物权	047
---------------	-----

第一节 所有权	048
---------	-----

➤ 男子以亲戚名义购房遭“鸠占鹊巢”打官司确权	051
-------------------------	-----

第二节 用益物权	052
----------	-----

➤ 在他人宅基地上建房,房屋判归宅基地权利人所有	058
--------------------------	-----

第三节 担保物权	059
----------	-----

➤ 行使留置权不当被法院驳回	068
----------------	-----

第四节 占有	069
--------	-----

➤ 占有物返还请求权,超过一年即消灭	071
--------------------	-----

第四章 债权	073
---------------	-----

第一节 合同债权	073
----------	-----

➤ 王卫某诉孙云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	--

——销售者承诺“假一赔十”,所售商品为冒牌货,应按其承诺赔偿	088
--------------------------------	-----

第二节 侵权行为债权	088
------------	-----

➤ 导游催游客“快跑” 游客摔残旅行社赔十万	101
------------------------	-----

第三节 无因管理债权	102
------------	-----

➤ 见义勇为救火牺牲,受益人应当补偿	103
--------------------	-----

第四节 不当得利债权	104
------------	-----

➤ 虚构“高层峰会”收费,被判不当得利	106
---------------------	-----

第五节 缔约过失债权	106
------------	-----

➤ 北京宋庄房屋买卖协议无效案	108
-----------------	-----

Part 3	109
--------	-----

商事权利篇	109
--------------	------------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中投资人的权利	111
--------------------------	-----

➤ 看房客受伤,投资人对经纪公司赔偿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3
------------------------------	-----

第六章 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权利	114
------------------------	-----

➤ 不具备法定事由法院判令退伙无效	119
-------------------	-----

第七章 公司中的股东权	120
--------------------	-----

➤ 林方某诉常熟市凯某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某公司解散纠纷案	128
------------------------------	-----

第八章 在商业保险中的权利	131
----------------------	-----

➤ 法定告知义务未履行 保险格式条款无效	136
----------------------	-----

第九章 在票据活动中的权利

138

- 汇票不慎丢失几易其主 第一手背书人主张权利获法院支持

142

Part 4

145

知识产权篇

145

第十章 著作权

147

- “鸟巢”烟花著作权案

155

第十一章 商标权

157

- 苹果公司与深圳唯冠公司“iPad”商标之争

166

第十二章 专利权

168

- 正泰诉施耐德“小型断路器”实用新型专利案

176

Part 5

177

社会权利篇

177

第十三章 劳动者权利

179

-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诉王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196

第十四章 社会保险权利

198

- 进城农民工也享有社保待遇

205

第十五章 获得社会救助权利

206

- 违规转租廉租房被收回 诉至法院被驳回

210

第十六章 享受社会福利权利

211

- 盲人状告北京地铁打赢福利权官司

214

第十七章 获得社会优抚的权利

215

- 为救铁轨上的儿童牺牲 河南青年被追认为烈士

219

Part 6

221

公法权利篇

221

第十八章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23

- 从土地维权农民到区人大代表

226

第十九章 参与立法权

228

- 孙志刚之死:终结“收容遣送”恶法

233

第二十章 要求政府信息公开权利

234

- 淄博市信息公开第一案

238



第二十一章 在行政许可中的权利	239
➤ 违法设立行政许可未获法院支持	245
第二十二章 在行政强制中的权利	246
➤ 重庆“一坨屎”劳动教养案	250
第二十三章 在行政处罚中的权利	252
➤ 上海“钓鱼”执法案	256

Part 7	257
--------	-----

权利救济篇	257
--------------	------------

第二十四章 人民调解制度	259
第二十五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263
第二十六章 商事仲裁制度	268
第二十七章 民事诉讼制度	275
第二十八章 信访制度	291
第二十九章 行政复议制度	296
第三十章 行政诉讼制度	304
第三十一章 刑事诉讼制度	322
第三十二章 国家赔偿制度	339



Part 1



人身权利篇

第一章 人格权

人身权是指与人身相联系或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与财产权共同构成了民法两大类基本民事权利。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其中人格权具体又可分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等。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等。

人格权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作为独立的法律人格所必须享有的且与其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包括物质性人格权和精神性人格权。我国《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属于物质性人格权,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则属于精神性人格权。

人格权属于绝对权(对世权)和支配权,它的实现无需请求他人协助,除特定公民之外的其他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犯、干涉妨碍的义务。人格权是专属权,只能由其公民自己享有或者行使。



第一节 生命权、健康权与身体权



权利释义

生命权是指以公民的生命维持和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生命权包括自卫权、请求权以及生命支配权等内容。生命权是公民所有权利或利益中最为宝贵的权利,是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没有生命,其他一切权利都是奢谈。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维护其生理机能正常运行和功能正常发挥,从而维持其生命活动的人格权,其内容包括健康维护权和劳动能力以及心理健康等。

身体权是公民维护其身体完整并能自由支配其各个组成部分的权利。身体权最重要的内容就是保持其身体的完整性、完全性。

侵犯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应承担的民事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和赔偿损失。前述方式,既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赔偿损失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两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的项目主要有医疗费(包括康复费、整容费、后续治疗费)、误工

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就医或转院治疗期间的交通费、到外地治疗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如造成受害人伤残的，还应当根据残疾程度赔偿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和被扶养人生活费；如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以及受害人家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具体标准可以依照《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计算。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1）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3）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4）侵权人的获利情况；（5）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6）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但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侵犯公民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除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外，如同时触犯《行政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还可能同时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关联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维权指引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民事案件的案由

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多为侵权责任,所以在确定侵权责任纠纷具体案由时,应当先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列举的具体案由(参见本书侵权行为债权内容)。

该部分没有合适具体案由的,再适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一部分的“人格权纠纷”项下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

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民事案件的管辖

因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纠纷提起的诉讼多为侵权之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29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第25条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所在地。第26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三、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纠纷民事案件的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此外,《产品质量法》第45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10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环境保护法》第42条规定,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四、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5条规定,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对于侵犯人格权的侵权责任,《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4条规定,侵权



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第45条规定,产品责任,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被侵权人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损害发生地法律的,或者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者损害发生地法律。第46条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以案说法

公交司乘人员掐死花季少女,赔偿受害人家属精神抚慰金 30 万

2005 年 10 月 4 日下午,北京某大学教授晏某一家三口乘坐 726 路公交车回家。车上 2 名售票员中年轻的一位给他们撕了一元钱的车票,并询问他们是不是在新街口上的车。晏教授的爱人郑女士回答:“是在新街口豁口上的车。”但车上另一名售票员朱某认为晏教授一家就是在新街口上的车,因为比郑女士说的新街口豁口站远一站,因此要补一元钱的车票。就因为这一站路和一元钱的车票,晏教授的女儿和售票员朱某发生了争执,愤怒的朱某一手扯住女孩的脖子,另一只手用力掐其咽喉部位,直到把女孩掐得口吐白沫,晕死过去。在此过程中,726 路公交车的司机和售票员全都“见死不救”,14 岁的花季女孩就这样死于非命。

2006 年 5 月,朱某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缓,被送至北京女子监狱服刑。刑事案件终结后,晏教授夫妇以朱某、巴士公司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索赔各项损失 300 多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直接实施侵害行为致小晏死亡,车上其他的司售人员未能及时制止,还拒不协助将小晏送往医院救治,对小晏形成了共同侵权,由于二人当时举动属职务行为,故巴士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据此判决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与售票员朱某共同赔偿死者小晏的父母 55 万余元,其中包括精神损失费 10 万元。

一审判决后,晏教授夫妇不服提出上诉。该案经 2 年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作出终审判决,将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数额提高至 30 万元。

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认为,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法本意是对于生者因精神受到强烈刺激、伤害而予以抚慰,而并非是对生命价值的补偿。在此起案件中,晏教授夫妇老年得女,却亲眼目睹爱女被杀,今后也将无法生育,这种痛苦确实是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其遭受的精神痛苦是异常剧烈的。而凶手朱某面对 14 岁的女孩,没

有一点对乘客、对他人的尊重,在公共汽车上,当众将其掐死,犯罪性质极其恶劣。人们生活于社会之中,对社会的正常秩序抱有信心,对善良的社会风俗抱有一定信心,是一个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朱某的行为恰恰破坏了这种信心,侵犯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必须予以惩罚,以警示违法分子,昭示社会正义。这也是精神抚慰金所应起到的作用之一。据此,法院认为,对于晏教授夫妇所遭受的精神打击,法律应该予以充分的抚慰。

第二节 姓 名 权



权利释义

姓名权是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属于精神性人格权。

姓名是用以确定和代表个体公民并与其他公民相区别的文字符号和标记。姓名包括姓和名两部分,姓是一定血缘遗传关系的记号,标志着个体公民从属哪个家族血缘系统;名则是特定的公民区别于其他公民的称谓。姓名的组合,构成每一个个体公民的完整的文字符号和标记,因而姓名是公民的人身专用符号标记,是公民姓名权的客体。

姓名权内容包括:(1)姓名设定权。即决定自己姓名的权利,当然在实际生活中我们的姓名往往是父母或长辈设定的,但在成年后可以依法变更他人设定的姓名。(2)变更权。任何公民都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自己的姓名。需要说明的是,任意变更自己的姓名在法律上没有任何效力。(3)专用权。专用权即是公民个人对其姓名依法自由使用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冒用。

现实中侵害姓名权的行为主要有:(1)不使用他人姓名的行为,包括不标表或不正确标表他人姓名,应称呼其姓名而未称呼,不称呼其姓名而代之以谐音;(2)干涉他人行使姓名权的行为,如干涉他人的命名权、名称使用权、改名权;(3)非法使用他人姓名的行为,包括盗用他人姓名和假冒他人姓名;(4)故意使用可能与姓名权人的姓名混同的姓名,造成与使用姓名权人的姓名有同样效果的事实的行为。

侵害姓名权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主要包括:(1)停止侵害;(2)赔偿损失;(3)赔礼道歉;(4)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前述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